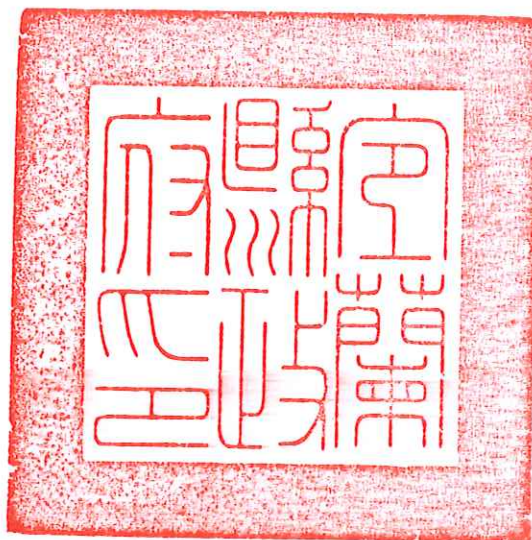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218884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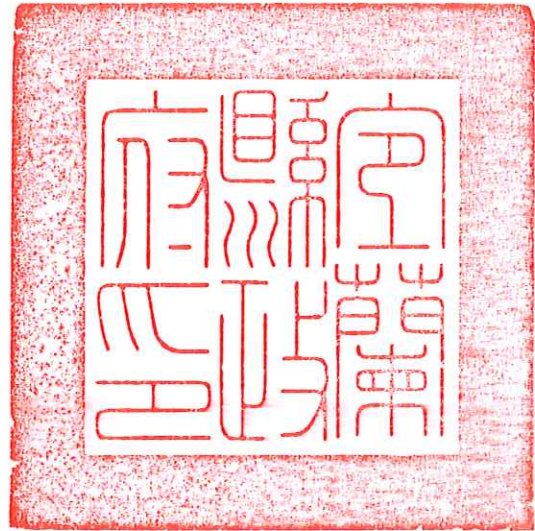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109年土地現值表分別陳列於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，其作用為稅捐單位審核土地漲價總數額，計算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稅賦課徵之基準。
- 二、本公告土地現值表適用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218884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公告地價表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及受理申報地價期間：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並於1月2日起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受理申報地價（現場申報地價於星期例假日不受理）。

二、接受申報地價地點：

（一）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（溪北地區：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；溪南地區：本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）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本縣者，請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報。

（三）公告閱覽資料：公告地價表，分別陳列於本縣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。

（四）為便民服務，本縣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傳真申報地價及郵寄申報地價等服務措施。

三、為推動電子化政府，於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（



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 開放具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線上申報地價，該申報地價之頁面，位於系統首頁左側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—地價類—申報地價。
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平均地權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公有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對申報地價相關規定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
縣長林姿妙

